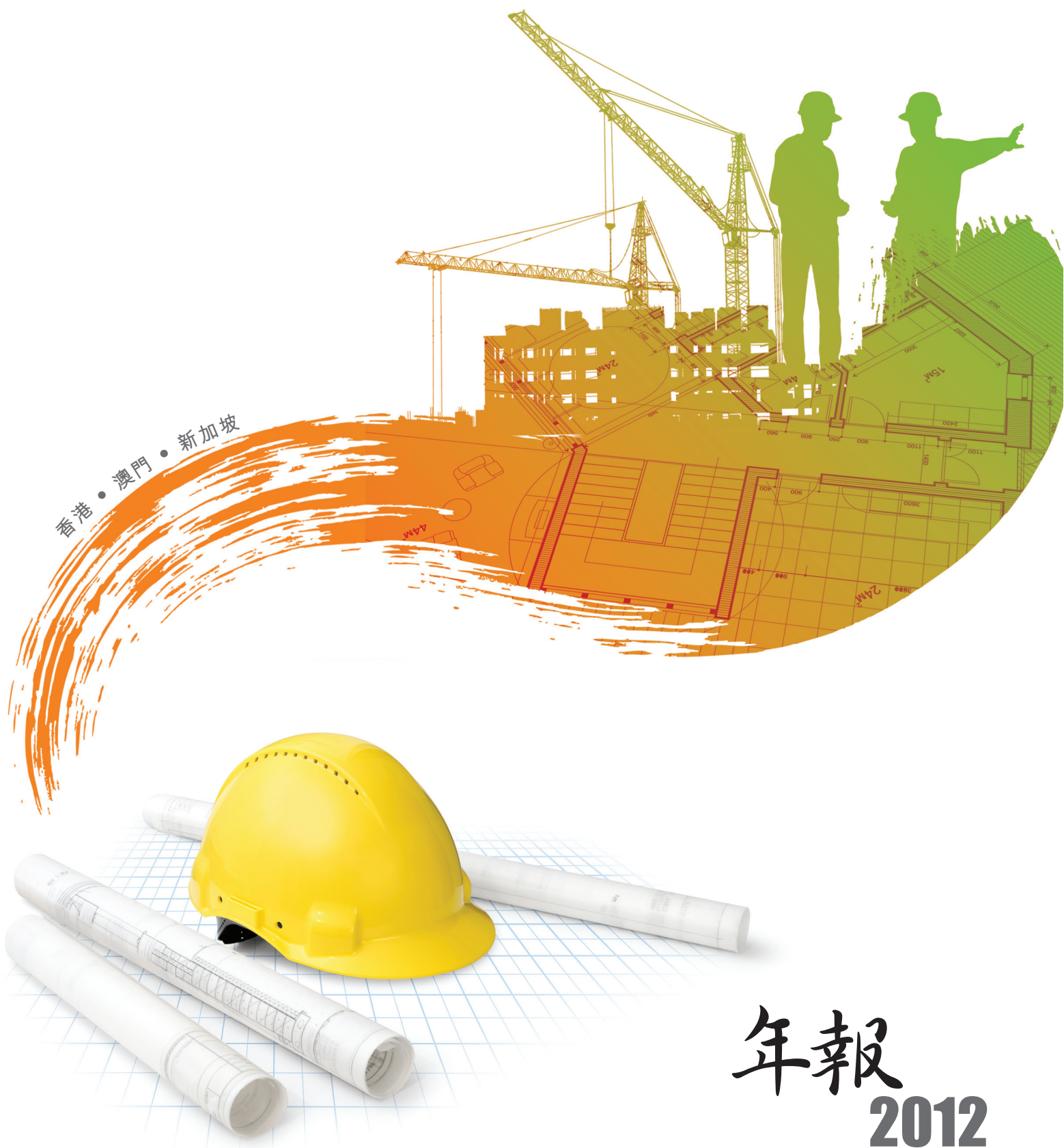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四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羅輝(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國林

葉志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太平紳士

李英明

譚德機

公司秘書

林婉玲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林筱魯，太平紳士

李英明

薪酬委員會

李英明(主席)

林筱魯，太平紳士

譚德機

黃羅輝

提名委員會

林筱魯，太平紳士(主席)

李英明

譚德機

黃羅輝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黃羅輝

林婉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允升」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成功上市不僅為允升歷史立下重要里程碑，更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鋪路，搶佔最佳市場位置，以迎接日後行業復甦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業務回顧

允升主要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a)樓宇建造服務、(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c)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回顧年度，歐盟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等不明朗因素拖累環球經濟及打擊市場氣氛，中國政府推出的信貸緊縮措施亦有礙經濟增長。由於物業市場的投資放緩，加上管理層決定奉行審慎原則，故本集團在其主要市場——香港的業務放緩，而新加坡及澳門市場則錄得合理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17億港元，較去年下跌9.9%，營業額下跌是由於多個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初大致完成，另有多個項目尚待完成。受惠於新加坡主要樓宇建造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及澳門對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需求上升，澳門及新加坡的營業額分別躍升416%至1,900萬港元及16.6%至1.456億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15%輕微下跌至13.5%。管理層決定未來將會更審慎進行投標及篩選項目，以保持整體盈利水平。

香港

儘管回顧年度香港市場表現欠佳，本集團預期業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回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十五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15.34億港元。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取得著名項目如尖沙咀海港城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個商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工程。本集團更投得其他大型公共項目，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的項目。所有該等項目將於未來兩個財務年度竣工。

此外，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十大建設繁榮經濟項目計劃，多個大型基建發展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動工，因此，本集團認為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不俗。再者，於二零一二年年中上任的新政府承諾於不久將來會興建更多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本集團與政府已建立逾二十年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上對公共項目工程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於短期內取得更多大型項目。私營市場方面，市場對優質建築承建商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本集團深信，憑藉豐富經驗和卓越能力，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更多機會投得物業發展合作工程、物業維修保養和改建及加建工程等項目。

新加坡

作為本集團在亞洲業務發展的企業策略，允升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積極擴大其於澳門及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我們成功在新加坡建立良好商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當地發展商合作大致完成一項精品住宅項目，該項目為本集團於當地首項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更取得新加坡房屋發展委員會一份大型樓宇建造合約，總值4.465億港元，該項目預期

主席報告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竣工。憑藉在市場上取得的成功，本集團盼能與更多當地優質發展商合作參與物業發展，並更積極參與公共發展項目，以應付當地不斷上升的房屋需求。

除當地業務發展外，本集團設於新加坡的辦事處亦擔當地區平台的角色，為本集團於柬埔寨及緬甸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發掘潛在商機。憑藉在香港積累的建築及項目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在東南亞建立的網絡，本集團深信，亞洲市場將成為我們長遠增長的主要動力。

澳門

澳門建築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再次興旺。多個大型娛樂及博彩發展項目以及現有綜合項目的擴建工程預計即將動工。允升於過往多年一直參與澳門多個大型娛樂及博彩度假村的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掌握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並將盡力競投更多大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天地擴建工程、星麗門建築工程、銀河酒店第二期、永利澳門及澳博的路氹金光大道項目。

本集團預期澳門業務未來數年的前景亮麗，尤以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為甚，屆時澳門特區政府將會審批更多項目及批准動工。本集團相信，鑑於當地項目的規模和盈利率，澳門亦快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建造業保持審慎樂觀。然而，多個大型項目計劃動工，建築行業將隨之再次興旺，在這樂觀的環境下，本集團預期業務會有穩定增長。憑藉本集團過去二十年對各類建築工程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對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及出色的往績紀錄，本集團早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商機。

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面對不少行業挑戰，包括行內的勞工密集性質致使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勞工成本連年上升，全因香港建築工人供應短缺。面對如此業務環境，本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並在草擬未來發展計劃時仔細考慮主要成本問題。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奉行審慎策略，挑選盈利率較合理的優質項目，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堅信，香港在未來數年將處基建發展的興盛期，允升身處有利位置，可適時抓緊商機。同時，允升亦會在新加坡和澳門市場吸取地區經驗兼賺取穩定回報。隨著多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動工，本集團有信心將會成功取得各項大型項目招標，以保持未來健康發展。

一直以來，本集團非常珍視各位盡心工作的員工。身處競爭激烈、挑戰重重的行業環境中，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專業管理團隊以及各位勤勉工作的員工致謝，感謝彼等多年來的不懈努力、忠誠服務及一貫支持，讓本集團得以在二零一二年初成功上市。展望未來，本人期待與各位繼續共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黃羅輝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734,7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61,70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73,016,000港元或約9.9%。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樓宇建造分部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收益減少以及新加坡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是由於全部三個分部的多個大型項目均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初大致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1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988,431,000港元，其中10份合約價值約為541,954,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1份合約價值約為446,477,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項在建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076,0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110,45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9,06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1,395,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香港的樓宇建造分部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收益較去年減少，以及一項貢獻大部分毛利的新加坡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已於去年完成。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1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賬目爭議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作出追款訴訟，令本年度收回利息收入約7,705,000港元。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4,746,000港元減少至約32,964,000港元。

本集團的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全部三個業務分部之多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初大致完成及(ii)多個新批項目之進展於回顧年度仍處起步階段，收益大致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2.7港仙，而去年則為22.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分部的收益約為243,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8,345,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31,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30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年度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收益輕微下跌，但分部溢利則有所上升。

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兩份大型建築合約已在去年上半年大致完成。因此，有關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266,51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58,046,000港元，收益減少約108,473,000港元。減少金額已大致由新加坡樓宇建造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407,000港元，增加約83,582,000港元。

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與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引起的爭議收回收益約10,600,000港元。鑑於上述項目的所有開支已於產生年度全數反映，收回淨收入約10,600,000港元令本年度的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上升。

分部溢利上升亦由於新加坡兩項樓宇建造項目於本年度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兩份進行中的樓宇建造合約，以維持盈利能力及確保工程能按時竣工並達致高質量水平。

(ii) 物業維修保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收益約為157,2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374,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0,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收益、分部溢利及分部利潤率均有所下跌。

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兩份重要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五月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一份主要政府物業維修保養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來自三份主要政府物業維修保養合約。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261,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60,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7,968,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總值約541,954,000港元的10份新合約。



分部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多個新批項目的進度於回顧年度仍處起步階段，以致收益大致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

本集團相信，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讓本集團進一步達致持續增長。

(3)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109,1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701,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76,176	97,367
新加坡元	3,558	92
澳門元	3,765	48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45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599,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24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595,000港元。現金淨額增加約17,353,000港元，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用作支付在建項目的建築成本。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0	8,280
投資物業	—	8,200
其他應收款項	16,696	9,146
銀行存款	43,197	39,852
	67,993	65,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5,9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9,7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05,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1,926,000港元）。

(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認為，來自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應收款項乃來自具有良好信譽的集團公司。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的款項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48,2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574,000港元）及約191,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407,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進行持續及有效的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需求。



(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83,359	18,315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4,227	14,218
	97,586	32,533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3,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16,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59,6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價釐定。本集團認為，收購HLH Group Limited的股份及投資於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別由本集團及HLH Group Limited擁有20%及80%權益的一間新加坡物業開發公司）將能透過利用HLH Group Limited在建造業務中的經驗來幫助本集團在東南亞擴展業務。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份作長期投資之用。

(8)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业务發展	9.6	—	9.6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新批出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9.6	—
增加履約保證融資額	9.6	3.5	6.1
營銷及推廣	6.3	—	6.3
開發新建築技術及方法	4.8	—	4.8
	39.9	13.1	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569,451	446,477	—	1,015,928
物業維修保養	398,256	—	—	398,256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461,550	541,954	341,351	662,153
	1,429,257	988,431	341,351	2,076,337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盛港鄰里4號樓宇工程第12號合約(總計521個居住單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446,477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擋土牆及外圍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6,650
香港淺水灣道119A號保華大廈的擬翻新及改善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17,246
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進行青山發電廠的設計及翻新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4,076
香港理工大學FG Wing 8樓、GH Wing平台及8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16,466
觀塘花園大廈改善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7,479
香港灣仔愛群道36號愛群道浸信會地下洗手間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667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Podium F+B (5&6) Traders Grand Orbit & Sushi Restaurant裝修工程(WP61552)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	12,483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Podium F+B (7) Sheraton XIN Restaurant裝修工程(WP61553)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9,028
濱海灣金沙度假村合約4203號 — BOH北牆主體裝修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47,002
濱海灣金沙度假村合約5420號 — 南部主要零售租舖改建ABWF及裝修工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20,254
總計			341,3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愛民村及麗瑤村的升降機塔加建工程(合約編號：20100088)	二零一一年七月	47,842
觀塘花園大廈改善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	7,479
WCC Entrance Lobby擬改擴建工程及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廊(一期工程)地下至4樓零售店舖擴建	二零一一年六月	106,018
香港灣仔愛群道36號愛群道浸信會地下洗手間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667
元朗工業村余仁生中心重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43,578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18號樂陶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189,679
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柴灣小西灣邨第176段現有屋邨小學的 地下至2樓及部分天台位置改建成辦公室的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8,919
新界粉嶺華心商場的備置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848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剩餘樓層的消防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二月	79,406
為僱員再培訓局將柴灣小西灣邨第176段現有屋邨小學的部分地下位置、 3樓至天台改建成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	36,518
總計		541,954

年結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灣仔愛群道36號愛群道浸信會地下地下管道重新鋪設及下水口擴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488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2樓至3樓樓梯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六月	2,33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CuC at TWL & ISL合約C4201-12C號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15,962
九龍廣東道海港城A座地下第2層至1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44,905
總計		63,6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3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名僱員），包括澳門及新加坡的僱員。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僱員亦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除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黃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黃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授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黃先生實益擁有敏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22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根據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企業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葉志昌先生(「葉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技術總監。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管理香港建築項目，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葉先生於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47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金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註冊專業規劃師，亦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為浙江省政協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亦曾出任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一職。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學院(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ollege at Buffalo)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大學理科碩士(城市規劃)。

李英明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律師。此後，李先生於李陳鄭律師行執業，專責建築法及有關中國業務等事項，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退休。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何惠泉先生，58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彼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曾離任後重返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重返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再次擔任工程總監一職。何先生於香港及澳門的樓宇建造行業分別擁有逾36年及4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

王志健先生，49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他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馬碧鳳女士，48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彼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本集團的澳門及新加坡業務擴充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馬女士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Bain D'or Co., Ltd.的建築部經理、Taisei Corporation的合約經理、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取得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鄧偉雄先生，47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彼就職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起初是技術實習生，隨後為助理管工。鄧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特許會員、Safety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特許專業會員、香港職業及環境衛生學會會員、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的註冊安全審核員及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的註冊安全主任。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中國法學第二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Hawkesbury取得安全管理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安全(建築)熟練操作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在此亦取得土木工程系高級證書。

黃耀威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銀行業務、會計、公司秘書及資訊科技事項。黃耀威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3年會計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七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務學士學位。

庄江海先生，35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負責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行政。庄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考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獲得Ngee Ann Polytechnic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的文憑。

劉秀芬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劉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人力資管理)，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工商行政管理的文學學士學位。

梁艷顏女士，58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與坤先生，60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合約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投身建築行業逾36年，其中26年從事各類建築工程(住宅、商用、機構、工業及多功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英國特許環境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Heriot-Watt University工程管理(建築)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獲授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考獲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的認可證書。

蘇少章先生，4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於台灣建築行業累積7年經驗。蘇少章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工料測量)學位。

甄錦勝先生，59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合約經理，負責投標申請、管理及審查工程成本及預算、主要原材料採購及批出合約予分包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甄先生於建築行業(尤其是在建築、合約及成本管理領域)擁有逾27年的專業、管理及技術經驗。彼為新加坡測量與評估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註冊仲裁員。甄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Singapore Polytechnic建築系的技工文憑。

譚德福先生，5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估價部經理。譚德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於澳門建築行業累積6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系高級證書。

李慧瓊女士，35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工程服務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下所披露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德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本期間內，黃羅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認為，黃羅輝先生在建造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為管理本集團的不二之選。因此，由黃羅輝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儘管如此，倘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李英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李英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林筱魯先生， <i>太平紳士</i> (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880,000
非審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	2,880,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0,000
總計	3,78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負責。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正式對話的主要平台，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其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耀威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號福安大廈2樓A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82%。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5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1%。

於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第87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36,424,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股份3港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捐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6,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委任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葉志昌先生、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董事。於期間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羅輝先生及蘇國林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期限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期限為兩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人士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任何全資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羅輝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該225,000,000股股份由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黃羅輝先生實益擁有敏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羅輝先生被視為於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被視為為黃羅輝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獨立性確認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有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務期間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前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87頁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按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且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61,703	734,719
銷售成本		(572,640)	(624,261)
毛利		89,063	110,458
其他收入	8	16,488	7,715
行政開支		(62,955)	(44,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6	—	(1,29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03)
融資成本	9	(1,513)	(1,2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45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7	(231)	(761)
除稅前溢利		41,311	67,150
稅項	10	(8,347)	(12,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	32,964	54,7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7)	8,018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31	39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305	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07	8,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371	62,776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2.7	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42	13,455
投資物業	16	—	26,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96	426
可供出售投資	18	13,030	9,516
		27,068	50,11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36,245	12,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8,831	219,64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8,151	8,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3,197	39,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997	64,849
		362,421	344,72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20,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7,532	149,2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40,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5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	963
已抵押銀行借貸	25	66,599	79,459
應付稅項		6,203	14,391
		210,334	305,836
流動資產淨額		152,087	38,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155	88,9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1,272	8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414	406
		1,686	1,219
資產淨額		177,469	87,7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00	22,000
儲備		174,469	65,776
權益總額		177,469	87,77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4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羅輝
董事

蘇國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000	—	806	2,776	12	—	—	104,566	130,160
年度溢利	—	—	—	—	—	—	—	54,746	54,7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018	—	—	—	—	—	8,01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2	—	—	1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018	—	—	12	—	54,746	62,776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05,160)	(105,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000	—	8,824	2,776	12	12	—	54,152	87,776
年度溢利	—	—	—	—	—	—	—	32,964	32,9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37)	—	—	—	—	—	(937)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39	—	—	—	—	—	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305	—	—	1,30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98)	—	—	1,305	—	32,964	33,371
於集團重組時註銷股本(附註28)	(22,000)	—	—	—	—	—	22,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510	60,690	—	—	—	—	—	—	61,200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490	(2,490)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4,878)	—	—	—	—	—	—	(4,8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53,322	7,926	2,776	12	1,317	22,000	87,116	177,46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於過往年度，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Regen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宏宗置業」))當時股東，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因而計入資本儲備。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
-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311	67,1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68)	(461)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696)	(2,634)
其他利息收入	(7,705)	—
投資收入	(15)	—
融資成本	1,513	1,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2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44)	(167)
撥回應付保固金	(71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1	761
收回訴訟費用	—	(3,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49	1,3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399	68,2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4,043)	(11,8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0,725)	(31,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944	40,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96)	(29,892)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459	(1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962)	34,4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50)	(1,597)
已付新加坡企業稅	(9,658)	(2,9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70)	29,901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67	341,55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412)	(331,967)
安排貸款之結算款項(附註31)	19,400	—
已收利息	8,273	15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00	460
已收投資利息	15	—
獲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墊付)款項	4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	(1,6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218)	(12,2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1)	(176)	—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42,625
獲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876
購買投資物業	—	(18,015)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款項	—	(1,5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47	20,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借貸	617,274	719,95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6,322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513)	(13)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963)	(6)
已付利息	(1,513)	(1,290)
(向一名董事還款)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40,658)	40,658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	(630,134)	(690,6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89)
已付股息	—	(105,1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	(3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	13,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49	51,0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997	64,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須精簡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黃羅輝先生所共同控制，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年度開始經已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或(倘較遲者)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經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已存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敏策集團有限公司(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在澳門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澳門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更改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煤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將來訂立其他類型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就有關抵銷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投資乃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須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有關以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僅規限量化及定性披露，其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當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闡釋的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制方權益持有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之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及給扣除折讓後的應收金額。

有關樓宇建造或基建改善服務(納入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物業維修保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基建改善服務除外)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投資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並須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建造及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未確定未來用途的租賃土地乃視作資本增值用途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發生變動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減其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有關樓宇建造或基建改善服務)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的合約除外。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且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内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至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其於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中。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出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殊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涉及若干有關建築工程的多項法律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並評核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物業維修保養收入確認

提供服務時，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物業維修保養收入。隨後，客戶會於物業維修保養合約(通常持續兩至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已確認的物業維修保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3,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55,000港元)。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將上市證券的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至重估儲備。倘公平值下跌，則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應予確認的減值。倘有客觀跡象證明投資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3,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83,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14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一年：3,83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22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243,453	268,345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157,201	236,374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261,049	230,000
	661,703	734,719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樓宇建造；
- (2) 物業維修保養；及
- (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3,453	157,201	261,049	661,703
分部溢利	31,129	10,012	60,343	101,484
其他收入				4,067
中央行政成本				(62,955)
融資成本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31)
除稅前溢利				41,3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68,345	236,374	230,000	734,719
分部溢利	16,308	18,816	77,968	113,092
其他收入				5,0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294)
中央行政成本				(44,375)
融資成本				(1,29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3,3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61)
除稅前溢利				67,150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67,722	61,936
物業維修保養	64,476	99,95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86,252	36,318
分部資產總額	218,450	198,2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1,039	196,625
資產總額	389,489	394,83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35,312	45,699
物業維修保養	54,298	83,030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35,681	37,526
分部負債總額	125,291	166,2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6,729	140,800
負債總額	212,020	307,055

就於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由於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 由於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長期服務金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60	44	3,680	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183	55	912	1,249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802)	(894)	—	(1,696)
其他利息收入	(7,705)	—	—	—	(7,70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96	1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231	2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59)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744)	(1,744)
銀行利息收入	—	—	—	(568)	(568)
融資成本	—	—	—	1,513	1,513
稅項	—	—	—	8,347	8,34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83	1,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54	—	1,333	1,391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2,544)	(90)	—	(2,63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426	426
添置投資物業	—	—	—	18,015	18,0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1,294	1,2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761	76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303	3,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67)	(167)
銀行利息收入	—	—	—	(461)	(461)
融資成本	—	—	—	1,290	1,290
稅項	—	—	—	12,404	12,404

7.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96,998	606,105
澳門	19,080	3,698
新加坡	145,625	124,916
	661,703	734,719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9,093	20,271
新加坡	4,945	20,324
	14,038	40,5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3,912	505,947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122,397

¹ 來自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³ 有關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8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44	167
投資收入	15	—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696	2,634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7,705	—
收回保險開支	1,021	—
收回訴訟費用	—	3,704
租賃收入(附註b)	112	228
銷售廢料	1,736	215
撥回應付保固金	718	—
其他收入	1,173	306
	16,488	7,715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7,705,000港元指本集團針對其他方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一項建築項目評定彼等爭議的最終合約金額的追款訴訟產生的收益。

(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12	228
減：直接營運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9)
	112	21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1,513	1,290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91	4,726
新加坡企業稅	4,448	7,671
遞延稅項(附註27)	8,339 8	12,397 7
	8,347	12,404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311	67,15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	8,595	11,2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9	129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1)	(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	850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1)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5
年度稅項支出	8,347	1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		長期服務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撥回)撥備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羅輝		—	1,111	165	13	12	1,301
蘇國林		—	1,035	160	—	12	1,207
葉志昌		—	949	142	(99)	—	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筱魯，太平紳士	(i)	34	—	—	—	—	34
譚德機	(i)	34	—	—	—	—	34
李英明	(i)	34	—	—	—	—	34
		102	3,095	467	(86)	24	3,6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羅輝	—	1,100	—	12	1,112
蘇國林	—	835	127	12	974
葉志昌	—	993	112	—	1,105
	—	2,928	239	24	3,191

附註：

- (i) 林筱魯，太平紳士、譚德機及李英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3,822	2,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2
	3,894	2,354

彼等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之酬金。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190	66,5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45	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7	2,705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	73,082	69,345
核數師酬金	990	89
董事酬金(附註11)	3,602	3,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	1,3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416	2,482
匯兌差額淨額	11	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2,964	54,746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311	249,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249,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a)、(b)及(c))(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行)以及上市時發行的51,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8(d))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249,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a)、(b)及(c))，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整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約為105,160,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672	670	2,031	1,577	2,870	18,820
添置	—	98	298	108	1,179	1,683
出售	—	—	(11)	—	(1,130)	(1,141)
匯兌調整	—	2	75	—	60	1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672	770	2,393	1,685	2,979	19,499
添置	—	798	3,035	273	—	4,106
出售	(2,672)	—	—	—	—	(2,672)
撤銷	—	—	(660)	(926)	—	(1,586)
匯兌調整	—	(4)	(14)	—	—	(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1,564	4,754	1,032	2,979	19,3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2	591	1,331	1,521	1,314	5,459
本年度折舊	234	101	367	86	603	1,391
出售時對銷	—	—	(5)	—	(843)	(848)
匯兌調整	—	1	27	—	14	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6	693	1,720	1,607	1,088	6,044
本年度折舊	180	59	335	135	540	1,249
出售時對銷	(216)	—	—	—	—	(216)
撤銷時對銷	—	—	(660)	(926)	—	(1,586)
匯兌調整	—	—	(4)	—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	752	1,391	816	1,628	5,4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0	812	3,363	216	1,351	13,8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6	77	673	78	1,891	13,45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三至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	三年
汽車	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長期租賃項下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作抵押，為以下各方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	2,456
本集團	8,100	8,280
	8,100	10,736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訂立一份買賣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同意購買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市價後釐定。於出售日期，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2,456,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000
添置	18,015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1,294)
匯兌調整	9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714
出售	(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8,870)
匯兌調整	3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中期租賃	—	8,200
香港以外的長期租賃	—	18,514
	—	26,714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尚未決定其日後用途及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之用，而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乃持作用以賺取租金。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用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該日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中和邦盟的若干員工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有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後達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One Two Holdings HK」)(前稱Wan Chu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備忘錄(黃羅輝先生為本公司及One Two Holdings HK的共同董事)，據此，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2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市值釐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night Frank Pte Ltd(「Knight Frank」)於該日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Knight Frank的若干員工為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的會員，且具有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達致。該物業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見附註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中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1,087	1,087
分佔收購後業績	(992)	(761)
匯兌調整	101	100
	196	4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間接持有投票權部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	20%	20%	投資控股、物業及房地產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約4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投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862	94,756
總負債	(138,185)	(94,927)
負債淨額	(1,323)	(171)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265)	(34)
營業額	—	74
年度虧損	(1,152)	(3,805)
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1)	(761)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值計：		
— 股本證券	12,697	9,195
— 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4.7%	333	321
	13,030	9,516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大幅下跌，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19.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09,502	964,576
減：進度款項	(673,257)	(972,970)
	36,245	(8,394)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	36,245	12,2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0,621)
	36,245	(8,39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8,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自第三方	76,513	119,103
— 自一間聯營公司	6,886	883
	83,399	119,986
未開單收益	40,526	55,403
應收保固金(附註a)	25,506	18,082
墊款、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9,400	30,008
	208,831	223,479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3,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31	219,64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的保固金約為14,1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20,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83,000港元)的分包商墊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乃按介乎7%至9%(二零一一年：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9,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46,000港元)及約7,2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及為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

-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37	3,837
撇除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8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8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長期未償還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經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2,806	115,100
超過90日	593	1,049
	83,399	116,1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5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6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223	24,946
超過90日	370	1,050
	593	25,996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為本公司及關連公司Regen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共同股東。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的存款。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0.30%至0.60%（二零一一年：0.07%至0.2%）計息。

以下為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且已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479	6,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自初次成立以來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01%至0.69%（二零一一年：0.001%至0.01%）計息。

以下為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且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30	121
新加坡元	12,407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645	129,408
應付保固金	24,645	16,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2	3,597
	137,532	149,23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自報告期末起逾十二個月後支付或償還保固金約18,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9,000港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指應計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8,931	126,871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610	1,266
超過90日	104	1,271
	100,645	129,40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應收董事最高還款額	—	44,377

應付董事黃羅輝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5.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0,500	79,459
信託收據貸款	16,099	—
	66,599	79,459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66,599	76,459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3,000
	66,599	79,459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30%至3.85%（二零一一年：介乎2.00%至3.31%）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59%（二零一一年：2.44%）。

於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額及動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貸額	195,989	189,7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90,121	97,77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按以下方式抵押：

- 誠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
- 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信貸由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擔保。

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的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的供款的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債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3	1,010
自損益扣除	459	45
年內已付款項	—	(2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2	813

撥備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負債的最接近估算。

27. 遞延稅務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9
自損益扣除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6
自損益扣除	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8,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該款項將自其有關的評估年度起三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以無限定期結轉。

28. 股本

由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未完成，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集團股本指宏宗建築的股本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c)	248,990,000	2,49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d)	51,000,000	5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敏策」)。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敏策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rosper 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i)當時由敏策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9,999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敏策。本集團以合併法收購Prosper Ace的已發行股本，而約22,00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全球發售51,000,000股普通股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48,990,000股普通股，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比例則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而本公司董事如前述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致使資本化生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籌集現金合共約為61,2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4,878,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152	321,554
可供出售投資	13,030	9,516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203,308	270,07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一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匯率的5%(二零一一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30	276
新加坡元	620	3
	950	279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分包商作出墊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

倘本集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貸而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而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5%)，則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6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擁有較好信用集團公司款項佔大部分應收款項，故應收關連方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二零一一年：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建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1%(二零一一年：66%)，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1%(二零一一年：92%)。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及其他資金來源，並認為風險甚微。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54	18,755	136,709	136,709
已抵押銀行借貸	66,819	—	66,819	66,599
	184,773	18,755	203,528	203,3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56	5,429	148,485	148,4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658	—	40,658	40,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3	—	513	5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63	—	963	963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79,608	—	79,608	79,459
	264,798	5,429	270,227	270,078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 (a)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為1,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此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3,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已悉數結清。
- (b) 倘浮息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讓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公平值計量方法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
- 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6,000港元)，乃源自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一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一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所作供款符合員工個人但受限於各員工每月作出的最高金額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之每月薪酬介乎5%至20%（二零一一年：介乎5%至20%）的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2,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宏宗（新加坡）」）向Eng Boon Seng先生及Eng Mew Yong女士（「買方」）以2新加坡元（或相當於12港元）之代價售出其於Wan Chung Investments Pte. Ltd.（「宏宗投資」）的全部股權。Eng Mew Yong女士為宏宗（新加坡）董事庄江海先生的配偶。

同日，宏宗（新加坡）與買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待出售宏宗投資後，宏宗（新加坡）向買方轉讓授予宏宗投資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合共約3,084,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為19,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結清。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8,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
股東的貸款	(19,4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498)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累計匯兌差額（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而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76)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宏宗投資概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32.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8	1,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	770
	1,007	1,840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1
	—	1,0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該等物業將每年產生4.3%的租金收益。誠如附註16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已出售或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83,359	18,315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14,227	14,218
	97,586	32,53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34. 資產抵押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函的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0	8,280
投資物業	—	8,200
其他應收款項	16,696	9,146
銀行存款	43,197	39,852
	67,993	65,478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4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土地及樓宇出售予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見附註15）。

(c) 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合約項下之利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建築收益	32,299	1,337
已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收入	220	—
已收取主要管理人員之租金收入	26	154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利益	15,459	12,657
長期服務付款(撥回)撥備	(25)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279
	15,749	12,974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時之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42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29,223
預付款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6
		40,7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830
應計費用		475
		1,305
流動資產淨額		39,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儲備	(c)	155,851
權益總額		158,851

附註：

(a)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b)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0,690	—	—	60,690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490)	—	—	(2,490)
發行股份開支	(4,878)	—	—	(4,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9,427	—	119,42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898)	(16,8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22	119,427	(16,898)	155,851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其他儲備指收購Prosper Ace已發行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 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rosper Ace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附註1)	100%	—	投資控股
宏宗建築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 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宏宗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 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宏宗(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6,7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 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 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宏宗置業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宏宗投資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附註2)	100%	投資及物業控股

附註：

- (1) Prosper Ac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 (2) 宏宗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出售。
- (3) 除Prosper Ace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於兩個年度完結時或在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59,455	636,651	734,719	661,703
除稅前溢利	2,599	51,033	67,150	41,311
稅項	(409)	(8,159)	(12,404)	(8,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90	42,874	54,746	32,96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20,878	421,189	394,831	389,489
負債總額	234,394	291,029	307,055	212,020
權益總額	86,484	130,160	87,776	177,469

上述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